

买购物卡只为“洗白”诈骗赃款

涉案资金高达760余万元 4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沈佳青 江晓宇

本报讯 一伙不法份子借公司名义大量购买购物卡企图“洗白”诈骗赃款获利，涉案资金高达760余万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案件，刘某某、常某、郑某某、陈某某等4人被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至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不等，并处罚金7万元至2000元不等。

“我表哥找我接个活儿，一天最多能拿1000元报酬。我想着提货就能拿到报酬就答应了。”2022年10月，刘某某通过微信联系上表弟常某，让其接个活儿。常某按照刘某某的指示，拿着一沓材料至某售卡网点取购物卡。常某发现材料上的身份证信息是一个陌生人，委托授权书是以一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出具的，“我当时对这笔钱已经有怀疑了，感觉是不干净的钱，但表哥说帮下忙，我脑子一热就过去了。”在金钱的驱使下，常某去领了卡，事后刘某某都会打“跑腿费”给常某。

同样取购物卡的还有郑某某和陈某某。为了不让售卡网点起疑，刘某某又从网上找来郑某某分别取卡。因为有些身份证信息是女性，刘某某又找来自己的妻子陈某某。郑某某、陈某某明知这些钱来路不明，但在利益面前，仍然选择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据常某交

代，他们每次都会轮流取卡，购物卡面值有500和1000元不等，每次取卡金额都在20-30万元左右。每次取卡，刘某某都会让他们戴帽子、换衣服伪装自己，交卡则在视频探头盲区。

2022年11月8日，常某等人去另一售卡网点的柜台交材料时，柜员发现常某出示的授权书的身份信息和其扫码所显示的身份信息不一致，顿感异常，公司遂报警。

经查，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间，刘某某等人多次至售卡网点，以不同公司名义代为领卡、转交，从中获利，领取的购物卡中，至少有760余万元购卡资金来自于电信网络诈骗赃款。刘某某等4人被抓后，自愿认罪认罚且退缴了违法所得。

近日，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某某被徐汇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被告人常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1个月，缓刑2年1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郑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缓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被告人陈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近日，承办检察官针对相关问题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建立可疑交易预警检测机制，强化领卡流程实质审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教育法律培训。公司回函表示会加强公司管理，共织反洗钱“安全网”，进一步维护辖区金融秩序，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个人收款码代收公司账款可行吗？

大股东被判连带偿还公司百万债务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李芸 姜叶萌

公司股东长期用个人收款码代收公司营业款，代收的企业营业款又没有全部转到公司账户，这种股东依托个人账户主导公司对外收支的行为，将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大股东用个人码收公司账款，被诉连带赔偿140万

自2009年起，乐宏公司便开始向跃桦公司承租上海市某房屋。承租后，乐宏公司将房屋分割改造为白领公寓，向个人出租，以此盈利。双方于2015年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2018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签订书面续约合同。

到2020年，双方因是否继续租赁产生矛盾，协商不成，跃桦公司将乐宏公司诉至虹口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租赁关系，乐宏公司退还房屋，支付租金、房屋使用费等共计140余万元。法院审理后支持了跃桦公司的诉请。

然而，判决生效后，乐宏公司却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跃桦公司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乐宏公司向跃桦公司返还了租赁房屋，该付的钱款却分文未付。法院经执行，没有发现乐宏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只得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整理收回的房屋时，跃桦公司发现，乐宏公司在房屋里遗留了大量的收款凭证和月度收支表，及收取租金等的微信、支付宝收款码。乐宏公司收取营业款，本应通过企业资质申请的商业收款码，但上述收款码却是乐宏公司的股东王先生的个人收款码，钱款直接提现至王先生个人银行账户。王先生通过该个人银行账户偿付公司对外债务、支付公司股东分红和公司日常开支，同时通过该账户支付个人消费。

跃桦公司认为，王先生的行为导致其本人与乐宏公司财务混同，造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严重侵害了债权人权益，于是将王先生起诉至虹口法院，要求王先生对乐宏公司的14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辩称所收账款悉数用于公司

审理中，王先生辩称，2017年初，为了

方便公司日常经营，自己曾向支付宝、微信平台申请商业收款码，但由于两平台无法生成以公司为名称的收款码，这才申请了个人收款码，用于收取公司营业收入。

王先生还称，虽然是个人收款码，绑定的银行账户也是个人的，但该收款码仅用于收取公司营业收入，所收款项悉数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自己另有个人日常使用的支付宝和微信账号，因此，公司的收款账号和其个人的账号相互独立，自己不存在抽取、挪用公司资产，恶意逃避公司债务的行为。近几年受疫情影响，房屋租赁市场整体下滑，公司是因为经营不善，导致没有财产可供清偿。

对此，跃桦公司并不认同，其辩称，相关证据显示，王先生作为股东长期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营业收入，供个人占有、使用，且公司从未作相应的财务记载，导致王先生与公司财产混同，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大股东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股东王先生以自身名义注册微信、支付宝账号并申领相应收款码用于收取乐宏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时与自己的银行账户绑定。根据乐宏公司的银行账户明细来看，王先生只有在公司需要缴纳公积金、宽带费之外将相应数额的资金转入公司账户，除此之外，公司账户基本没有收入。因此，王先生并未将收取的乐宏公司营业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账户，而是实施了将公司财产记载于自己名下的行为，公司财产的独立性严重受损。王先生辩称无法以公司名义申请收款码，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且与常理不符，法院不予采信。

根据王先生提交的支付宝、微信交易流水，公司营业收入近250万元，其中微信交易流水中频繁出现零钱提现的操作。而王先生未能对前述资金的支出与乐宏公司的关联性作出合理解释，亦未能证明乐宏公司就该等资金作财务记账。

最终，法院认定王先生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导致跃桦公司合法债权无法得到实现，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依法判决王先生应对乐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文中公司名称均系化名)

幼儿园组织免费培训

6龄童冰上滑行时摔伤谁该担责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宁宁(化名)参加幼儿园组织的免费滑冰运动时摔倒，并导致了骨折。因为协商不成，宁宁将幼儿园以及负责滑冰指导的某体育公司告上了法院，索赔3.6万余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幼儿参加滑冰摔骨折

6岁的宁宁在上海某幼儿园上学。2020年11月26日幼儿园组织数十名幼儿园学生免费至某体育公司参加冰上基础滑行课程。体育公司在滑冰现场以近十名学生为一组并每组安排一名教练的方式分成多组进行冰上滑行课程，学生在冰场上鱼贯滑行，每组有数名学生在冰上滑行。宁宁上场后，不慎滑倒受伤。

经医生诊断，宁宁右腿主胫骨骨折，由于伤情较为严重，宁宁经过了2次手术，多次门诊复查。之后宁宁家人找到幼儿园和体育公司协商要求支付相应赔偿款项未果。于是，宁宁将幼儿园和体育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二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经济损失等合计3.6万余元。

二被告认为损害属于意外，已尽安全保障义务

对此，幼儿园表示，宁宁的损害是因为其自身重心不稳意外摔倒造成，幼儿园已尽到保障义务和管理职责，对宁宁提出诉讼请求中的各项金额均予以认可，作为被告方，愿意接受法院的判决，一切赔偿都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服从执行。

体育公司认为自己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及管理职责。首先，公司在冰场显著位置张贴滑冰须知，并在课前充分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其次，公司要求必须佩戴头盔、护肘、护膝等防护装备，检查全部防护装备正确穿戴且热身完毕后方能上冰；再次，公司分组配备冰上安全人员，维护场上秩序，处置突发事故；最后，事发后公司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帮助伤者离开冰面，在确认伤者无需急救且有相关人员陪护就医后，做好相关记录，保存视频资料。

在该公司看来，宁宁的损害并非由于

他们过错所致，而是由于其自身重心不稳意外摔倒造成，应属于意外事故。同时滑冰运动本身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宁宁虽是未成年人，但他的法定监护人理应知道滑冰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园方通知监护人时明确表明该活动属于自愿参加，监护人应充分考虑孩子自身状况是否适合参加，其同意参加该活动应当视为自愿参加该活动。

法院：幼儿园选择项目不当 体育公司看护不力

法院审理后认为，宁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行为后果和危险缺乏足够的认识能力，不应适用自甘风险规则，但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自愿参加冰上课程活动，故对本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幼儿园是冰上课程活动的组织者，应充分认知组织开展冰上课程活动的潜在风险，在具体选择课程项目时应充分考量幼儿园学生的能力水平和对学生的安全保障措施，作出合理、稳妥的选择、安排和管理，切实保障幼儿园学生在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本案中参加冰上课程活动的对象均是幼儿园学生，幼儿园选择冰上基础滑行项目有欠稳妥，在与体育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十名学生左右安排一个教练未安排幼儿园老师在现场协助看护同样有欠稳妥，被告幼儿园在活动组织和上存在疏漏，故对事故的发生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体育公司是冰上课程体育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其对该活动场所具有他人不可比拟的控制能力，最可能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损害，并且最有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在与幼儿园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十名学生左右安排一名教练显欠稳妥；事发时数十名学生被分成多组，每组有近十名学生，学生在冰场上鱼贯滑行，每组有数名学生在冰上滑行，体育公司只配备一名教练，明显未能充分关注每一位学生动态并谨慎注意、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体育公司作为活动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综上，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案件实际情况，法院确定宁宁自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幼儿园承担30%的赔偿责任、体育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向医美公司提供6000余条个人信息

一被告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获刑4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冯瑶

本报讯 “你们怎么知道我想整容的？”女子莫名其妙收到这类电话，却来自她从未接触过的医美机构。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辛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0万元。

2020年4月起，被告人辛某为牟利，利用其在某医疗美容公司担任网络客服、为顾客提供咨询服务等便利条件，获取了电话、整容意向等在内的顾客信息，并私自将上述信息提供给某文化传播公司运行的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某平台)，由该平台将信息派发给与其合作的其他医美机构来招揽顾客。顾客在某平台成功消费后，辛某获取消费额一定比例的佣金返利。

经查，辛某以代理身份共发布顾客信息6000余条，其中达成消费项目的共计55条，辛某非法获利共计37.9万余元。

2021年3月，辛某被民警抓获。法院审理期间，辛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亲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15万元。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辛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从重处罚。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出部分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本案现已生效。

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定，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即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本案中，辛某将顾客信息非法提供给某平台，某平台将信息派发给与之合作的医美机构，医美机构据此促成交易，辛某获得的返佣与非法提供信息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属于违法所得，故其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标准。同时，辛某利用其担任网络客服、能够接触到大量顾客信息的便利条件，将获取的顾客信息非法提供给其他单位，属于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